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燕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0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0年内有关事项的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关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1,444.3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8.0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530.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4.0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7,505.36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 39.22%。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龙利得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授信和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